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伟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一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茂口
 邮政编码: 529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关于本报告书为收购主体资格的提示:虽然梁伟东作为收购的主体资格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也有一定的合理性,详见财务顾问核查报告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且梁伟东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本次收购已具有合理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梁伟东
天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	指	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梁少勋合计持有的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从而持有天健集团100%股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梁广义及梁少勋与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产品协议》	指	《新产品协议》
《梁广义及梁少勋与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指	《天健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梁伟东
 性别: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7****1891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城南街**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茂口
 邮政编码: 529100
 联系电话: 0750-6606333
 最近五年内担任过职务
 最近五年内担任过职务的人任职情况如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梁伟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司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和诚实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保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资料。
- 5、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次收购意向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梁伟东
天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梁少勋合计持有的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从而持有天健集团100%股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梁广义及梁少勋与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产品协议》	指	《新产品协议》
《梁广义及梁少勋与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指	《天健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件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任职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8.01.08—2011.08.10	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08.10—2013.7.1	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7.1至今	存在产权关系
2	广东江门市广利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6.30—2009.08.13	不存在产权关系
3	江门市新会区义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5.14—2013.7.1	不存在产权关系
4	江门市天行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	2007.06.18—2013.7.1	不存在产权关系
5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3.09至今	存在产权关系
6	广东江门市广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05.19—2013.7.1	不存在产权关系

三、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一)最近五年内,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2013年6月18日,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江新民初字第42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梁伟东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对上述案件进行一审宣判后,梁伟东当庭表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如下:
 2013年4月21日,梁伟东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3年7月21日,梁广义已经按照《新产品协议》的约定,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根据《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梁广义、梁少勋及梁伟东已一致确认,自《新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各方共同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梁伟东受让梁广义方向梁伟东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此案,案号为DG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的规定将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2012年4月27日,美达股份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分别持有天健集团33.34%、33.33%、33.33%的股权,为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未如实披露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动的情况,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2012年6月5日,美达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称美达股份于2012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2中国国贸资料编号第D70号《裁决书》部分内容,该部分内容与《裁决书》所述天健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美达股份相对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20